

五、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师范大学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及师范生教学能力AI测评系统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AI测评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（云端平台）、AI师范生教学能力测评系统（终端子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特珞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特珞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